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2〕3号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三排镇、寨岗镇、大麦山镇，其中新建自来水厂场址为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老三排村，中心坐标：E112° 18′ 14.154″、N24° 38′ 59.542″；新建的絮凝沉淀池场址为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新寨小组牛塘水厂北侧，坐标为：E112° 17′ 22.027″、N24° 23′ 52.861″。项目为连南县城提供备用水源，解决三排镇、大麦山镇、寨岗镇的供水问题，同时将新建主管与牛塘水厂原有供水管道相互连通。项目占地面积 3335.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337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板洞水库引水隧洞到连南县城 DN600 输水主管、新建三排水厂及配水主管、改造牛塘水厂及供水管网、新建絮凝沉淀池、加固板洞水库至上牛塘水库的 5km 隧洞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隔油隔渣池及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植被的灌溉；施工废水经过工地导流沟收集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应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防尘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尽量用于

回填平整场地，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专门的垃圾收集池，每日清理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沉淀池、滤池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及周边植被的灌溉，不外排；沉淀池和滤池反冲洗废水静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抽排至屋顶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三排水厂内搅拌泵、反冲洗水泵和反冲洗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垫、加蓬密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絮凝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水厂沉淀池污泥定期外运给污泥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污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2年9月9日印发
